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对联营企业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减资事由和概述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电器”或“公司”）与纽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及其股东于2024年6月24日签署了《纽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对联营企业减资的协议》（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对联营企业减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减资事由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纽米科技拟于：①协议签署之日起本次回购减资所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公司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收款账户后6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回购款项的30%；②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办理完毕且减资方案符合法律规定的收款账户后6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减资回购款项的30%；③首批回购款项支付六个月后（2024年10月31日前）且公司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收

款账户后6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减资回购款项的40%。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日收到纽米科技支付的首笔30%回购暨减资款项人民币900万元。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分析

（一）回购暨减资程序未能最终完成的风险

本次回购暨减资程序尚未最终完成，尚需纽米科技及减资各方配合完成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未能按期收回回购暨减资款项的风险

本次协议约定期回购方未能如期支付回购暨减资款项，存在未按期收回回购暨减资款项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纽米科技的沟通，在回购暨减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加强风险管理，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后续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金额），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一个会计年度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1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511,3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上一期间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赎回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全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证券、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且在该信息公告后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预计可能达到可能引起股价波动的临界点时。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 使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限制性股票交易计划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09】

● 本次赎回金额：1,5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09】

● 本次赎回金额：1,5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52,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9,917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票的0.0017%，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已有人民币18,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7,111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099,348,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0.001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8,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111股。

● 单次转股比例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099,348,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0%。

● 单次转股余额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962,77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54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4,59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24,171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城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37,23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43,817,9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701%。

● 未转股的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62,77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54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4,59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24,171股。

四、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93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30007”。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开始为公司股东，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78元/股，转股价调整情况请以公司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为准，“洪城转债”转股价于2023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6.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于2023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6.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于2024年7月3日起由人民币6.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

五、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140,822万元。

六、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09】

● 本次赎回金额：1,5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城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37,23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43,817,91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701%。

● 未转股的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62,77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54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4,59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24,171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江苏盈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09】

● 本次赎回金额：1,5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江苏盈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江苏盈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盈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